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工信规〔2024〕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2024年一季度 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为促进全省工业稳定增长，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稳”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措施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鼓励企业增产增效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、2024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5%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按2024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.1元奖励，

其中，纳入 2023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.15 元奖励。2024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.02 元奖励。奖励采用财政补贴，通过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，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。厦门市可参照执行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财政厅，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

二、支持企业新增纳统升级。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“小升规”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，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、同时符合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财政厅

三、助力企业拓展市场。认真落实我省扩内需促消费有关政策措施，抓住元旦春节重要节点，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，持续打响“全闽乐购”品牌。鼓励各地开展各具特色的产品推介、展览展示、互采互购等活动，对一季度各级工信部门牵头举办（含承办）的工业产品促销活动，支持当地财政给予资金补助，可从切块下达的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，每场活动最高列支 100 万元。充分发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，对 2024 年通过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举办单位，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每场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商务厅、财政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四、保障企业用工稳岗。对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认，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、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，可申请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对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类社会机构、个人，符合条件的各设区市可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。加强用工服务和指导，组织“春风行动”等系列招聘活动，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。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，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贴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工信厅、财政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五、加大工业项目建设和招引力度。各地要积极调度“两节”期间重点工业项目建设，精心安排施工组织，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，用好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。各级各部门要抓住闽籍企业家春节返乡过节的时机，精心组织走访对接，开展招商推介，争取对接引进一批制造业项目，全力推动招商项目落地显效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六、加强企业协调服务。各地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每月至少组织1场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。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和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，指导企业提前组织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，鼓励企业春节

期间连续生产，迟放假、早开工，组织开展节日期间坚持生产企业走访慰问活动，促进产能充分发挥。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、督促服务工作，发挥“党企新时空·政企直通车”平台作用，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推动企业尽快启动和恢复生产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发改委、金融监管局，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实施细则并推动加快落实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配套政策，放大政策叠加效应，促进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稳定运行。

本文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 年 1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
